证券代码：301261　　证券简称：恒工精密　　公告编号：2026-052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6,120 股，并作废本激励计划全部预留部分权益。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 9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25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披露。

3、202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的授予安排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5、202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作废预留部分权益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鉴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未明确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全额失效。

（二）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有 1 名激励对象于授予日后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阶段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前述 3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6,12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予以作废。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关于作废预留部分权益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预留部分权益及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本次调整、归属及作废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